



「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住戶登記名冊資料變更

「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業主若家庭成員組合出現變化，不論是需要加入或刪除家庭成員，均須向房協申報。一般來說，業主/聯名業主可在婚後及子女出生後申請把配偶和初生子女加入戶籍。業主須填妥申請書，並由業主及聯名業主(如單位屬於聯名購買)簽署方為有效。凡申請加入戶籍，必須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的副本，證明新成員與業主的關係。在處理刪除戶籍申請時，我們也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填妥的申請書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有關屋苑管理處或房協申請組[只適用於非房協管理的屋苑]辦理。申請書可於屋苑管理處或房協申請組索取。